

证券代码：872127 证券简称：清铎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福建清铎茶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 21 号地综合楼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9-11时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127	清铎股份	2026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的2名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2	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	√
3	《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
4	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5	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	√
6	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7	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5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5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5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5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第

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2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。

4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营业执照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-9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 21 号地综合楼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 21 号地综合楼电话：0591-88023993 邮编：350012 联系人：李碧云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《福建清铨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福建清铨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清铨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